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平凉市第二十五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140016	华亭市生猪定点屠宰厂污水处理设备长期未运营，化粪池下面有一条河流汇入汭河，生产污水采取直流或用污水泵直排(晚上十点左右)，直排达十年左右，院内一拉污车是为了应付检查，举报人多次举报无果。	平凉市华亭市	水	经查证，“华亭市生猪定点屠宰厂污水处理设备长期未运营，化粪池下面有一条河流汇入汭河，生产污水采取直流或用污水泵直排（晚上十点左右），直排达十年左右，院内一拉污车是为了应付检查，举报人多次举报无果”问题不属实。华亭市生猪定点屠宰厂于2008年建厂，2014年12月24日编制完成《华亭县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月6日取得原平凉市环保局《关于华亭县生猪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补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5〕6号），2016年11月18日取得原平凉市环保局《关于华亭县生猪定点屠宰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平环评发〔2016〕168号）。2018年12月25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年11月3日办理延续手续，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排污许可证规定生产废水间接排放。该厂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能力为50m³/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法”工艺处理后部分用于绿化，其余废水经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汭河。2008年建厂至2018年10月期间，该厂生产废水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汭河。2018年6月法人变更，对厂区进行改造升级，2018年10月对厂区废水外排口进行封堵，执行排污许可证间接排放要求。因污水收集管网暂未敷设至该厂周边，该厂采用吸污车拉运的方式，将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三级标准后的污水拉运至距该厂最近的园区污水管网检查井，通过检查井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厂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并建立了污水运输台账。经查阅该厂年度用水量，2021年取水量为1670立方米，2022年取水量为2036立方米，2023年1-10月取水量为2729立方米，其中少量新鲜水用于厂内工人生活，其余用于生产。查阅该厂污水运输台账记录，2021年拉运处理污水1425吨，2022年拉运处理污水1540吨，2023年1-10月拉运处理污水2310吨，还有部分处理污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查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该厂先后于2020年3月、2021年4月、2022年5月购买航投秦人化工（陕西）有限公司PAC药剂共计9.5吨、PAM药剂共计3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该厂下游约20公里为汭河出境断面监测点位，调阅2023年二、三季度监测报告，水质均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经现场勘查，厂区北侧20m为南汭河，污水收集池及厂区周边无汇入汭河的河流，未发现污水泵及外排口，也未发现生产污水直排的痕迹。举报反映的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未运行和污水偷排的问题不属实。2020年以来，未接到关于华亭市生猪定点屠宰厂相关群众反映问题。不存在举报人多次举报无果的问题。华亭市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按期开展企业自行监测。	不属实	进一步强化职能部门监管，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是华亭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求企业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二是联合调查组现场通过以案释法、政策宣讲等方式，详细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深刻阐述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进一步督促企业着力提高环保意识，主动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全面关注环境问题，切实做到依法依规经营。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2140040	2022年10月份对村内村委会通往坡耕底的道路维护和该道路周围河道治理时，施工方将沙石料堆放在一块一亩不到的耕地内，施工方名称不详，目前沙石料虽已移除，但耕地在被长期碾压后目前已无法进行耕种。	平凉市灵台县	生态	经查证，“2022年10月份对村内村委会通往坡耕底的道路维护和该道路周围河道治理时，施工方将沙石料堆放在一块一亩不到的耕地内，施工方名称不详，目前沙石料虽已移除，但耕地在被长期碾压后目前已无法进行耕种”问题属实。举报反映问题位于灵台县中台镇安家庄村，在达溪河安家庄段河堤南侧、硬化路东侧约50米处有一处呈三角形未耕种地块，面积0.7亩，地块内堆放约5立方米砂石料，地面有明显车辆碾压痕迹。2022年3-5月，灵台县水务局在达溪河安家庄段实施河堤治理工程，临时租赁该地块作为堆料场，工程结束后对该地块进行了清理复耕；2022年8—9月，中台镇政府实施安家庄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施工企业（甘肃锦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租用该地块用于存放施工材料，工程完工后地表清理不彻底，存在耕种困难问题。经与土地承包权人沟通，2022年河堤治理工程租赁该地块时，施工企业支付租赁费1000元，完工后耕地恢复比较彻底。2022年中台镇政府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租赁该地块时，土地承包权人提出租赁费800元，施工负责人答应给付600元，但至今未支付且耕地恢复不彻底。灵台县要求甘肃锦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对地表进行清理复垦，彻底恢复耕地原貌，由安家庄村委会负责验收达到耕种条件后交还土地承包权人。中台镇政府督促施工企业按约定全额支付800元土地租赁费。目前，上述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承包权人表示满意。	属实	督促中台镇政府和施工单位尽快支付土地租赁费，按照复垦技术要求对群众反映的地块复垦到位。	一是信访核查组现场要求甘肃锦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对地表进行清理复垦，彻底恢复耕地原貌，由安家庄村委会负责验收达到耕种条件后交还土地承包权人。二是中台镇政府负责督促施工企业按约定全额支付800元土地租赁费。截至12月16日12时，上述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承包权人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GS202312140015	鑫泰机动车报废公司无经营资质，非法拆解机动车，拆解油污污染经营场所土壤、挥发的有害气体污染环境。	平凉市静宁县	土壤	经查证，关于“鑫泰机动车报废公司无经营资质，非法拆解机动车”的问题不属实。举报反映企业为平凉市鑫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静宁分公司，位于平凉市静宁县工业园区静西路牛产业公司院内，2019年9月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回收、转运。2019年10月31日，平凉市商务局对平凉市鑫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报废汽车回收分公司事项进行了批复，2019年10月26日，该公司与平凉市鑫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转运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5日），按照平凉市商务局批复范围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和转运，转运过程中仅对车辆的轮胎进行拆除，如发现有漏油情况的车辆，企业会及时将剩余的机油进行集中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保存，并与甘肃玄德辉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矿物油委托收集协议》，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2023年以来，该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共计450辆，全部转运至平凉市鑫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拆解，举报反映“非法拆解机动车”的问题不属实。关于“拆解油污污染经营场所土壤、挥发的有害气体污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建有2座半封闭式报废机动车回收停放场地和2间危废暂存间，在回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报废机动车存在漏油问题，第一时间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密闭的容器内存放，未对环境造成污染。静宁县将强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执法监管，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如实登记等行为。	不属实	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静宁县将强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执法监管，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根据各自职责，常态化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执法检查，对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如实登记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已办结	无